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1764
號

次

本

對共經濟作戰方案

封鎖實施辦法

湖北省各縣市組設合作農場實施辦法及

中華民國

1947
1948

年

月

日

止起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案

總類 348

編次	0	9	8	7	6	5	4	3	2	1
事由年月日文號附件數目附註										

起
程

1676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總文事由

補廳建第

22272號

文

送達

武漢行轅

政務處

別類

件附

廳長

六

稿擬稿

徐慶若

冒云武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檔案

去文建三資字第

字第

22272

號

三月七日	三月七日	三月七日	三月七日	三月七日	三月七日	三月七日	三月七日
時封發	時用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送核	時擬稿	時交辦

公函

前奉

鈞轅通知以檢査關於對共經濟作戰方案第一份
飭就主管事項詳擬實施辦法逕送

貴處彙收以便定期會議研討等因查本案
另奉省府交辦下屬經層同民政廳地政局社會
處等有關機關就主管事項詳加研討認為
組織合作社農場本府已行飭各縣市中組織合作社農
場實施辦法自可依照推行當就對共經濟封
鎖問題參酌實際情形擬具實施辦法呈由

省府以省建三字第

10020

号代電檢送

貴處查核在案。奉協前因特再將上項辦法

各檢附一份隨函送達

查核辦理存查

此致

國民政府主席武漢行轅政務處

附呈者如蒙不棄但須在作曲農場實施辦法及對共經

濟封鎖實施辦法之二件

廳長 譚

對共經濟封鎖實施辦法草案

甲 交通部份

一 接運共區之水陸火車站及船舶碼頭
等處所由當地駐軍最高長官派遣部隊專任
執行政查任務倘屬國軍駐紮地區則由當地縣
市政府指派地方部隊或保安團隊担任之

二 在水陸火車站及船舶碼頭等棧棧應予留
地担任檢查部隊切取連繫在裝卸定貨之先
必須施行嚴密檢查始准放行倘因檢查疏
忽而在中途發現有可疑貨物時應該派

運糧糧化場負責人應以最迅速有效方法通知
當地國軍或地方部隊協助檢查扣留呈解主管
機關依法訊辦

三、接運共區設有無線電台及有線電報電話處所
不論國有省有縣有對担任檢查部隊與軍運輸
機關於執行政務必須利用電台電報電話

時應切實予以優先便利不得藉詞拒絕有此始誤

四、接運共區之交通運輸與通訊機關應由當地駐軍

最高長官派遣適當兵力保護對有線電報
電話線桿並應派兵看守後機關員工隨

時巡邏以防奸匪之破壞

五、如運輸及通訊機構員之偏查有通奸行為或發生任何事件時詳按軍法論罪

乙、經濟部係

一、對公共輸出物品之查禁、應由行轅或領署指

定担任封鎖部隊會同當地之方政府及有關

機關俾察察實際情形將物品之種類、數量

詳為規定呈准實施其中如屋瓦、屋瓦物品、棉

紗布、足糧、食油、棉油、各項應絕對禁止輸往

共日

二、違反前項規定物品之種類或數量輸往共區者
其物品应予扣留呈報外後主管機關或送由當地
地方政府及有關機關依法處理

三、接近共區之民營工廠（如麵粉廠、紡織廠、電氣及交通
工廠、五金企業等）應依非常時期曲辰礦工商管
理條例於必要時分別令其遷移

四、接近共區之物資（如燃料、飲料及糧食、軍需品等）
得依非常時期曲辰礦工商管理條例分別處
置於必要時予以統制收買或令移置他方

五、軍隊攜帶自用物品除依照法令許可規定者外

不得通過鄰接共區地

六特准出入共區以收其或搬運共區物資之商人
准其攜帶之物品(軍火銀)種類及數量以特
准文件上註明為限